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空智能”或“标的公司”）合计78.152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91.7196 万元），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 48,692.70 万元。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隔空智能 78.1520%的股权，隔空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及客户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在产品方面，有助于补充公司微波/毫米波雷达传感器芯片产品线，完善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感知领域的产品布局，从单一芯片产品向“多产品组合+系统级解决方案”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感知领域的产品覆盖能力；在技术方面，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在微波/毫米波雷达传感等领域的研发积累，结合公司现有的传感器、电源管理、信号链及雷达 SoC 等技术能力，构建更加完整的“传感器+电源管理+信号链+射频/RF+雷达 SoC”芯片研发能力体系；在市场及客户方面，双方可利用各自现有的客户资源进行交叉销售，

联合拓展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及智能感知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通过投资及业务合作，扩充公司的产品品类，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影响，仍可能存在后续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且标的公司目前处于未盈利状态，其收入规模尚不足以覆盖研发投入及运营成本。若未来无法通过产品放量或成本优化实现扭亏为盈，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利润。

（二）业务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公司控股标的公司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降低收购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本次交易拟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关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交易无法继续推进，或继续进行但已无法达到原交易目的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沟通协调，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可能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完善公司产品及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标的公司、林乐泰、林乐家等 22 名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8.152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91.7196 万元），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48,692.7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隔空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152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91.7196 万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8,692.7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林乐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2.2780%股权	2,455.60
2	林乐家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2.2780%股权	2,455.60
3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1222%股权	5,000.00
4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8325%股权	1,366.50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1251%股权	3,920.00
6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505%股权	8,000.00
7	宁波璟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1613%股权	632.26
8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0467%股权	5,000.00
9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9400%股权	4,300.00
10	宁波甬欣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8866%股权	4,298.52
11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6659%股权	533.18
12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5640%股权	1,800.00

13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2625%股权	3,000.00
14	广州锐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512%股权	3,000.00
15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8333%股权	1,287.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4720%股权	294.40
17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9017%股权	180.34
18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7870%股权	157.40
19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7122%股权	500.00
2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766%股权	380.00
21	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4095%股权	81.90
22	宁波市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1952%股权	50.00
合计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8.1520%股权	48,692.7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林乐泰
主要就职单位	原股东林水洋先生之继承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林乐家
主要就职单位	原股东林水洋先生之继承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姓名	杨洁（法定代理人）
主要就职单位	自由职业；

	系林乐泰、林乐家的母亲、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林水洋先生去世后，其父亲已公证放弃对林水洋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含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继承，林水洋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及宁波璟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属于林水洋的合伙份额由林乐泰、林乐家继承，已完成前述股权及合伙份额继承的公证。杨洁系林乐泰、林乐家的母亲、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表林乐泰、林乐家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4、交易对方四

法人/组织名称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9516415
成立日期	2004-08-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紫星路 88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紫星路 880 号
法定代表人	CANDICE CHRISTINE MOORE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在高科技信息和通信领域内（包括电子商务技术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中试、研发成果的转让和许可，为英特尔产品（包括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交易对方五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TUF3E
成立日期	2017-05-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3 室-31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3 室-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真格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0,061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真格天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1674%份额

6、交易对方六

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成立日期	2017-12-07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833%份额

7、交易对方七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C7CXE85P
成立日期	2022-12-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0 号 12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0 号 1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4,5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3284%份额

8、交易对方八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璟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4CD039
成立日期	2020-03-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92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逢春
注册资本	81.6131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逢春持有 1.8261%份额

9、交易对方九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CEHFM97
成立日期	2021-11-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503A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 160 号 3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升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1,5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升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929%份额

10、交易对方十

法人/组织名称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L80401
成立日期	2018-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2-1-0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2-1-0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份额

11、交易对方十一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甬欣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BR3AFL22
成立日期	2022-06-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座 9 层 930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座 9 层 93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5%份额

12、交易对方十二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1KFG93
成立日期	2017-10-13
注册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9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南侧商业用房 3 楼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9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南侧商业用房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三行智祺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4,390.4406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三行智祺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204%合伙份额

13、交易对方十三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E0FUXP
成立日期	2020-09-10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281.79435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5%份额

14、交易对方十四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4DK6U
成立日期	2020-06-0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24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6,053.3383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1784%份额

15、交易对方十五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锐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9JR6R
成立日期	2020-05-06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45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智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份额

16、交易对方十六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7Y07U
成立日期	2020-02-0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 171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 17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3333%份额

17、交易对方十七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UX121
成立日期	2018-04-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406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芯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芯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1.6667%份额

18、交易对方十八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6HW06
成立日期	2016-09-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95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5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469%份额

19、交易对方十九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2R2603K
成立日期	2020-10-2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18-7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1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010.1011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份额

20、交易对方二十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LA7R9H
成立日期	2020-05-29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 22 楼 226-37 工位（集群登记）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份额

21、交易对方二十一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384768
成立日期	2008-10-3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11 层、2 号 102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11 层、2 号 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黎强
注册资本	20,363.5138 万元
主营业务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黎强、刘洁茜

22、交易对方二十二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2PY7C
成立日期	2020-07-2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2019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20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观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观忠持有 0.0630%份额

23、交易对方二十三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市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058279526P
成立日期	2013-01-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3-1-4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3-1-4
法定代表人	方健
注册资本	49,6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隔空智能是一家专注于微波/毫米波雷达传感芯片及方案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产品为微波/毫米波雷达传感器芯片及配套模组，并配套提供量产测试工具软件、脱机下载工具软件及雷达波形分析工具软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照明、智能家电、安防监控、物联网、工业控制及智能交通等领域。

隔空智能已形成覆盖 5.8GHz、10.5GHz、24GHz、60GHz 及 77GHz 等主要频段的产品布局，其中 5.8GHz、10.5GHz、24GHz、60GHz 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隔空智能首颗 77GHz 毫米波雷达 SoC 产品已研发完成，目前正处于国内头部客户导入阶段。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GD571L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7/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2 楼 210-880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2 楼 210-880
法定代表人	宋颖
注册资本	885.095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隔空智能是一家专注于微波/毫米波雷达传感芯片及方案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产品为微波/毫米波雷达传感器芯片及配套模组，并配套提供量产测试工具软件、脱机下载工具软件及雷达波形分析工具软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照明、智能家电、安防监控、物联网、工业控制及智能交通等领域。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乐泰	108.6719	12.2780
2	林乐家	108.6719	12.2780
3	宁波璟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2982
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63.0384	7.1222
5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744	6.8325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130	6.1251
7	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6491
8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167	4.9505
9	宁波璟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806	3.1613
1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59	3.0467
11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222	2.9400
12	宁波甬欣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88	2.8866
13	宁波璟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8246
14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57	2.6659
15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940	2.5640

16	宋颖	22.0000	2.4856
17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55	2.2625
18	广州锐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50	2.0512
19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61	1.8333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85	1.4720
21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12	0.9017
22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54	0.7870
23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8	0.7122
2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9886	0.6766
25	宁波市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5	0.1952
	合计	885.0951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1.7196	78.1520
2	宁波璟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2982
3	宁波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755	5.2396
4	宁波璟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8246
5	宋颖	22.0000	2.4856
	合计	885.0951	100.00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放弃针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78.152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 年 1-4 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35.60	19,891.98
负债总额	1,099.10	2,002.09
净资产	17,236.49	17,889.88
营业收入	3,463.05	7,758.54
净利润	-1,431.94	-5,6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4.04	-5,782.85
研发费用	2,597.11	6,913.50

注：为聚焦主业、优化业务布局，本次交易中隔空智能通过减资方式剥离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模组业务的南京格兰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斯贝”）。减资完成后，格兰斯贝不再纳入隔空智能合并报表范围。考虑本次交易范围实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包括格兰斯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隔空智能对南京格兰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减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表内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1）车载产品研发投入大、周期长。标的公司尚处于车载产品的高研发投入阶段，2025 年、2026 年 1-4 月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6,913.50 万元、2,597.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1%、74.99%，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此外车规级芯片对可靠性、安全性要求严苛，产品研发、流片验证及车规认证投入较大，进一步推高了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2）车载产品收入尚未形成规模。车载毫米波雷达芯片具有研发、认证及客户导入周期长的行业特点。标的公司首颗 77GHz 毫米波雷达 SoC 尚处于国内头部客户导入阶段，尚未实现量产，收入规模较小，暂不足以覆盖研发及运营投入，车载产品规模效应尚未释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外，最近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核心团队及研发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97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 77.32%。

2、核心人员构成

标的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林水洋先生去世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法定代表人宋颖、何德宽等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研发、销售、运营等核心团队保持稳定。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入职年限
何德宽	总经理	8 年
宋颖	研发负责人	9 年
吴华平	软件研发副总经理	8 年
周智	运营副总经理	8 年
谭斯斯	数字研发总监	8 年
钱松	算法基带总监	6 年
林立	产品总监	5 年

何德宽、宋颖等核心人员均为标的公司创立初期即加入的创始团队成员，平均司龄超过 5 年，自入职以来持续负责各业务条线，未发生重大变动。标的公司已建立研发、销售、运营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研发体系下设射频/模拟电路设计、数字电路及信号处理算法、系统应用及测试等团队，负责芯片设计、算法开发及应用方案支持；销售体系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运营体系负责供应链、生产测试及质量管理。

3、研发成果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计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66 项（其中 50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境外授权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4 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公司结合交易谈判情况、各交易对方的入股阶段、持股成本以及初始投资所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等因素，在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范围内与各交易对方分别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其中 1）标的公司原股东林水洋之继承人、标的公司持股平台宁波璟清以及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家早期财务投资者，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定价；2）其余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参考投资成本定价。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8,692.7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3,5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68.4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 248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合并口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83,355,967.23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10,991,049.18 元，所有者权益 172,364,918.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64,918.05 元。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全部权益价值为 63,5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评估标的为模拟剥离南京格兰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的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7,236.49 万元，评估值 63,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6,263.51 万元，增值率 268.40%。

2）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7,236.49 万元，评估值 67,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763.51 万元，增值率 288.71%。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500.0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7,000.00万元低3,500.00万元。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4）评估结论的选取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因此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35,000,000.00元。

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该标的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该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基准日账面值为 1.72 亿元，收益法估值 6.35 亿元，市场法估值 6.70 亿元。考虑到市场法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存在差异、难以精确量化，而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更优，故最终选取更为审慎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拥有账面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无形资源价值；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影响，而市场法结果已包含缺乏流动性折扣及控制权溢价的调整，最终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控股权收购的定价基础更为稳健、审慎，不存在高估标的公司价值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公司的支持与协同下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自然人及平台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自然人转让方林乐泰、林乐家，平台转让方宁波璟清

自然人转让方的法定代理人：杨洁

受让方：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

自然人转让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拟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 24.556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3438 万元），同时拟通过平台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通过宁波璟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 0.409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45 万元），合计转让标的公司 24.965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968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9,931,000 元，其中林乐泰人民币 24,556,000 元、林乐家人民币 24,556,000 元、宁波璟清人民币 819,000 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主要条件

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三笔支付，分别为总价款的 35%、45%及剩余 20%，主要支付条件如下：

（1）首笔转让价款的主要支付条件：

1）协议已签署生效并经公证；

2）林乐泰、林乐家已完成对登记在林水洋名下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继承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方、受让方已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审批；

4）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放弃针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

5）宁波璟芯、宁波璟清、宁波璟玄已完成相应调整；

6）标的公司已作出有效决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7）标的公司完成约定的南京格兰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表工作、签署销售框架合同等调整事项；

8）其他惯常的先决条件

（2）第二笔转让价款的主要支付条件：

1）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

2）标的公司及持股平台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3）标的公司向受让方交付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交接文件；

4）其他惯常的先决条件。

（3）剩余转让价款的主要支付条件：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未发生赔偿事项；如发生赔偿事项，受让方有权从剩余转让价款中扣除。

4、目标股权过户及交割

标的公司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的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及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视为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目标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收益。

5、过渡期主要安排及交割后承诺

签署日至交割日，转让方不得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除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实施变更主营业务、修订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对外投资并购、分红、处置资产或知识产权、

对外担保、借款等重大事项。转让方、法定代理人及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间负有排他义务，不得与第三方就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或资产等事项进行磋商。法定代理人承诺，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分别存放于以自然人转让方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且全部基于转让方的利益使用（包括教育、医疗、日常生活开支等），不挪作他用或损害转让方利益。

6、赔偿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方应向受到损失的相关方赔偿该等赔偿权利人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

因法定代理人违反交割后承诺或本次交易被认定为无权处分的，法定代理人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就任何其他方与自然人转让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间的纠纷导致受让方遭受损失的（无论发生于交割前后），自然人转让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共同和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有权选择以股权转让价款抵扣。

就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任何事项使受让方承受的损失，自然人转让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共同和连带地按损失的 54.60%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有权以股权转让价款抵扣。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二）公司与标的公司机构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标的公司的 19 名机构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等 19 名机构股东

受让方：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及定价

机构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及转让价格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之“（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主要条件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其余机构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首笔为总价款的35%，第二笔为总价款的65%，主要支付条件如下：

（1）首笔转让价款的主要支付条件：

1）协议已签署生效；

2）转让方、受让方已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审批；

3）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已放弃针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

4）宁波璟芯、宁波璟清、宁波璟玄已完成相应调整；

5）标的公司已作出有效决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6）标的公司完成约定的南京格兰斯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表工作、签署销售框架合同等调整事项；

7）其他惯常的先决条件。

（2）第二笔转让价款的主要支付条件：

1）标的公司及持股平台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公司向受让方交付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交接文件；

3）其他惯常的先决条件。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在上述支付条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4、目标股权过户及交割

标的公司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的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及公司治理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视为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目标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收益。

5、过渡期主要安排

签署日至交割日，转让方不得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除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实施变更主营业务、修订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对外投资并购、分红、处置资产或知识产权、对外担保、借款等重大事项。转让方在前述期间负有排他义务，不得与第三方就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或资产等事项进行磋商。

6、赔偿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方应向受到损失的相关方赔偿该等赔偿权利人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及持续经营，本次交易作出如下安排：

1、核心人员保留股权并锁定。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创始人之一宋颖未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璟芯、宁波璟玄未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宁波璟清仅转让与退出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相对应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宋颖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4856%股权，宁波璟芯、宁波璟清、宁波璟玄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9.3624%股权，前述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1.8480%股权，核心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与标的公司的长期发展保持利益一致。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适用的标的公司章程，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述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同时，根据宁波璟芯、宁波璟清、宁波璟玄相关合伙人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合伙人从标的公司离职，则标的公司董事有权决定对外转让该等离职合伙人穿透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确保人员稳定与股权锁定的有效落实。

2、竞业限制。标的公司已与核心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作为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离职后仍持股的，竞业限制期自离职之日起算），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毫米波雷达芯片业务等核心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在竞争对手任职、投资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招揽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员工；违反前述义务的，应当按照违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收入总额的三倍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高可靠性模拟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聚焦传感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三大产品方向，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泛能源及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一直围绕下游核心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聚焦主业发展做出的并购决策，有利于整合双方的产品、技术、市场及客户等资源，进一步补充公司在汽车毫米波雷达 SoC 及相关感知芯片领域的产品能力，完善公司在汽车电子及智能感知领域的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愿景与长期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具体如下：

1、聚焦主业发展，丰富传感器产品品类

公司在传感器方向已形成磁传感器等产品布局。隔空智能长期专注于微波/毫米波雷达传感器芯片及方案研发，其产品已覆盖 5.8GHz、10.5GHz、24GHz、60GHz、77GHz 等多个主要频段的布局，并已形成从低频毫米波到 60GHz、再向 77GHz 车载毫米波雷达延伸的产品路线。本次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毫米波雷达传感器芯片产品线，完善公司在汽车电子及智能感知领域的产品布局，与公司现有汽车电子、智能感知产品形成互补，实现从单一芯片产品向“多产品组合+系统级解决方案”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感知领域的产品覆盖能力。

2、整合研发资源，提高技术开发能力

隔空智能在微波/毫米波雷达传感、低功耗模拟前端等方向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标的公司已形成覆盖 5.8GHz、10.5GHz、24GHz、60GHz 及 77GHz 等主要频段的产品布局，其中 5.8GHz、10.5GHz、24GHz、60GHz 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隔空智能首颗 77GHz 毫米波雷达 SoC 产品已研发完成，目前正处于国内头部客户导入阶段。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积极整合双方的研发资源，结合公司现有的传感器、电源管理、信号链及雷达 SoC 等技术能力，构建更加完整的“传感器+电源管理+信号链+射频/RF+雷达 SoC”芯片研发能力体系，强化公司整体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实力。同时，隔空智能相关技术积累及 IP 资源将整合至公司现有研发体系，预计将有助于公司持续开展相关产品研发，进一步发挥平台规模效应，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综合开发成本。

3、市场与客户协同，提升市场占有率

标的公司产品已经在智能照明、智能家电、智能卫浴、两轮车、无人机等多

个应用领域实现客户导入，并进入部分头部终端客户供应链。其中，非车载毫米波雷达市场具有应用场景分散、客户数量较多、产品迭代较快等特点，标的公司经过前期市场拓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应用经验及量产能力，在国内毫米波雷达 SoC 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行业影响力。本次交易后，双方将利用各自已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体系进行交叉销售，联合拓展新客户，提升公司整体品牌与市场占有率。

4、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约 26.7 亿元，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部分对价后，公司剩余自有资金仍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自有资金后的剩余部分，拟以并购贷款支付。经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数据模拟测算，使用并购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28.77%，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仍处于稳健水平，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 1 名由公司提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 1 名，由标的公司董事决定聘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通过投资及业务合作，扩充公司的产品品类，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影响，仍可能存在后续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且标的公司目前处于未盈利状态，其收入规模尚不足以覆盖研发投入及运营成本。若未来无法通过产品放量或成本优化实现扭亏为盈，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利润。

（二）业务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公司控股标的公司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降低收购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

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本次交易拟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关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交易无法继续推进，或继续进行但已无法达到原交易目的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沟通协调，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可能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